形塑友善法庭新風貌

司法院舉辦家事事件研討會 建構多元文化新思維

成員涵蓋不同專業 經由專題報告、多樣與談及分組討論 深化交流成效

【本刊臺北訊】因應現代社會婚姻關係、家庭型態漸趨多元，法院處理家事事件尤應與時俱進，司法院於10月28日舉辦「家事事件新思維研討會」，計有家事業務有關之法院庭長、法官、司法事務官、律師、社工師，實務界、醫療界之心理師、諮商師，學界之教授等參與。期經由精闢深入報告與多樣化與談，並採分組討論方式，由小組成員代表分享不同觀點，深化議題內涵，以新思維、新觀念形塑友善法庭新風貌。

研討會首場次主題為「因應新住民、多元家庭等時代來臨，建構友善法庭新思維」，由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陳宜倩所長以「法律體系管制親密關係之分析」為基礎，輔以案例析述「複數的家，多元的愛」現象，帶領與會者認識「性/別、婚姻、伴侶」之不同內涵。與談人臺灣高等法院謝靜慧法官及婦女新知基金會林實芳秘書長，分就法界及實務界之觀察與案例進行分享。

分組討論時，與會人員分就「如何經由當事人聲請狀等資料認知當事人於審理程序中之特殊需求（通譯、社工陪同、審理環境及其他）」、「審理程序時，如何了解當事人、關係人的特殊性並予以妥適對待」、「身心障礙及老人等弱勢族群表意權之維護」、「訊問兒少（含目睹兒少）之技巧及兒童法庭權益之維護」以及「如何改善法庭設施以確保人民權益」進行討論，並推派代表分享心得。

第二場次主題為「辦理家事事件如何具體實踐CEDAW及二公約」，由臺北律師公會青少年及兒童問題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兆環律師，從各該公約之精神與內涵談起，並說明人權保障的5大基本原則及各該公約與家事事件較有關連之規定，與較為人忽略之「家庭權」意涵，並舉相關案例說明。與談人最高法院沈方維法官就家事事件法中落實公約精神之規定加以介紹，彰化師範大學陳金燕教授則說明公約中「平等」與「歧視」概念之不同意義與內涵。

分組討論時，則分就「CEDAW及二公約與家事事件之關連」、「針對名人搶子事件頻於媒體曝光兒少資訊外洩，造成子女利益受影響，如何以暫時處分或其他措施保護未成年子女利益」、「如何於子女監護權、變更姓氏、離婚及家暴等家事事件落實CEDAW、二公約之內容及精神」、「如何於判決書中適度展現CEDAW、二公約之內容及精神」以及「家事事件審理程序中，如何瞭解婦女在婚姻或家庭關係上，存在實質性不平等之處」進行討論。

本次研討會採分組討論方式，旨在強化與會者對各該議題之深刻認識與瞭解；經由不同專業領域人士相互討論及分享，深化交流效果，普獲各界好評。

司法院研討涉外司法實務新課題

【本刊臺北訊】新修正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於100年5月26日施行後，迄今已逾2年，為使法官了解涉外司法實務運作情形，司法院於11月1日舉辦「涉外司法實務的新課題－相關裁判之研析與展望」研討會，邀請臺北大學終身榮譽特聘教授陳榮傳主講。

陳教授係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之起草人之一，對條文之立法原意知之甚稔，並就該法修正後之適用提出6個新課題，包括1、貫徹該法的適用，最高法院確認國際私法之強行性；2、親權、離婚及侵權行為新舊法的適用，分析實務適用新舊法之見解；3、法律關係的定性，以契約、商品製造人責任及侵權行為等為例，說明涉外民事的多元及複雜化；4、實務見解的檢討，透過多數侵權行為地與侵權行為地法、多數國籍與本國法及載貨證券的準據法條款等實務案例剖析，探討實務選擇準據法之妥適性；5、法學方法的運用，陳教授認為縱以外國法為準據法，於個案仍有遵循適用法律關係最切之我國相關法律之必要；6、國際私法的教育、考試及訓練，期許與會法官善用新法的解釋空間實現個案正義，並與國際觀點接軌。

陳教授演講內容精闢，與會法官聆聽後均能有深切體認，對日後審理此類事件應有相當助益。

桃園地40院慶 研討民刑事專題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為慶祝成立40週年，特於10月18日舉辦學術研討會，邀請臺灣大學林鈺雄、吳從周教授發表專題演講，並邀請院、檢及律師代表與談。

研討會由林鈺雄教授揭開序幕，林教授從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的觀點出發，以法官迴避、刑求抗辯及司法互助為例，評釋國內實務上之刑事裁判，由桃園地院錢建榮法官、桃園地檢王以文主任檢察官及蔡銘書律師與談，分別從審、檢、辯之觀點交換意見。

下午由吳從周教授主講「借地建屋、推定租賃與誠信原則」，藉由實際案例及現今實務見解深入闡述，並就民法第425條及第425條之1在實務上之適用提出論述，由桃園地院徐培元法官、洪惠平律師與談及回應。

與會人員於提問時間也進行充分討論及交換意見，深入認識研討議題，圓滿結束研討會。

臺東地院與民有約講座 首場勞工專題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為協助各行業民眾解決法律問題，建構友善司法環境，規劃每2個月舉辦一場與民有約系列講座；首場於10月22日與臺東縣政府、臺東縣總工會合辦「102年度與民有約系列講座－勞工專題」，計有勞工教育工會幹部代表及會務人員計120人參加。

臺東地院涂裕斗院長致詞表示，為讓轄區民眾更瞭解法院，臺東地院自101年至102年7月走透全縣16鄉鎮市舉辦法律面對面座談會，廣獲好評。為深植法治觀念，再針對各行各業舉辦專題演講，推廣進階版與民有約研習活動。涂院長並指出「與民有約」不只是讓民眾走進法院，讓民眾瞭解法院為民眾服務，解決民眾法律問題所在；更是主動走出法院，擦亮法院招牌，讓法律更深入民眾生活及各行各業。

本次勞工專題由盧怡秀庭長講授「勞工權益與保障」，透過案例、相關規定及法院判決，解說勞工可能遇到的各種法律問題及如何適用勞動基準法等，並介紹法院各項業務；課程生動活潑，配合有獎徵答，學員反應熱烈亦肯定法院走入基層的作法。研習會後並由政風室簡報政風相關法令，加深民眾對清廉司法之印象。

法院建築新標竿

彰化地院新建檔證大樓獲公共工程金質獎

【本刊彰化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辦「第13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獎名單於10月29日出爐。彰化地院新建檔證大樓工程榮獲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建築類優等獎項，彰化地院全體同仁獲此訊息，極為歡欣。蘇清恭院長除感謝所有參與同仁的認真付出，更期盼新完成的檔證大樓，能更安全的貯藏檔證，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提升司法效能。

因獲獎之工程除先需由各推薦機關查核，且成績需達85分以上，更需通過金質獎初評及複評委員雙重的嚴格審核後方能獲獎，彰化地院本次獲此殊榮，值得肯定。

該工程於98年9月奉司法院核定於彰院北斗簡易庭規劃興建，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竇國昌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允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在建築團隊通力合作下，終獲最高榮譽肯定。

本工程規劃之初，即以創新、挑戰及周延性自許，共獲7項綠建築指標及銅級綠建築候選證書。建築外觀採用米色系抿石子及光滑面花崗岩，提高建築物自潔性及安全性；屋頂層採隔熱地磚，西側未開窗以因應庫房屬性並避免西晒，部分窗玻璃採用綠反射玻璃，配合深開窗設計，減少日晒，以達節約能源效果。建築物退縮預留足夠之戶外空間，保留基地綠化並進行豐富多樣之植栽景觀工程，且規劃生態滯留池，充分達到基地保水功能。車道上方規劃露台，防止雨水影響車輛、人員進出，保護檔卷、贓證物完整。各樓層公共梯廳使用不同材質及尺寸之石材及磁磚，以不鏽鋼霧面修飾條將兩種材質區隔，減少無法對縫結果。

檔證大樓坐落彰化縣北斗鎮與田尾鄉交界處，屬彰化縣政府綜合發展計劃之「公路花園」區域，本工程配合區域特性及檔證大樓貯藏檔卷之特質進行規劃設計，完工後將成為台一線上之新地標性建築。而新式檔證庫房及辦公室，將有效改善辦公環境品質，輔以科學檔案管理設備及方法，檔證利用將更方便有效率，以支援審判業務，提升司法工作效能。



司法院專題講座

饒夢霞副教授談性別主流化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為培養同仁性別主流化概念，並深化互相尊重之性別文化，日前邀請成功大學饒夢霞副教授主講「性別平權與性別主流化」，計有司法院、三終審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院等同仁百餘人參加。

饒副教授首先介紹兩性角色差異的本質，認為在傳統的父權社會下，造成國人對於性別差異產生許多迷思與性別角色刻板化印象；並藉由分享自身成長經歷及家庭生活經驗，說明只要相互尊重溝通與包容體諒，培養正確性別態度與互動觀念，傳統的性別角色分工模式是可以被改變的。

接著饒副教授說明「性別主流化」之定義，係指所有政府的政策與計畫，從研擬、宣導至執行，皆應納入性別觀點，針對政策效果做成性別影響評估，其最終目標是達到性別實質上之平等。並以LGBT（指非異性戀的性傾向族群，L是Lesbian，女同性戀者；G是Gay，男同性戀者；B是Bisexual，雙性戀者；T是Trans Gender，跨性別領域者）此縮寫名詞闡釋性別主流化之精神，說明性別應涵蓋LGBT多元性別的概念，例如原《兩性工作平等法》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即是尊重多元性別之具體展現，避免弱勢性別邊緣化。饒副教授期望透過瞭解性別間之差異，能促使彼此尊重，將性別主流化概念具體落實在生活中，以達到性別平權之願景。

